附件2

2024年节后复工项目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检查日期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重点检查内容 | 存在问题 | 整改情况 |
| 1 | 安全管理 | 1.是否已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人员；2.监理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已到岗；3.是否已编制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4.特种作业人员有无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不合格上岗的，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操作；5.转岗、换岗和新进场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6.是否编制节后施工计划，杜绝盲目抢工期现象；7.安全专项方案是否按照要求进行编审。 |  |  |
| 2 | 重要文件工作落实 | 1.是否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渝建质安〔2021〕30号）、《关于实施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工作“十不准”规定的通知》（渝建质安〔2021〕6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32号）、《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围挡专项整治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65号）等重要文件要求落实相关工作。2.是否按照危大工程37号令、31号文、渝建质安〔2022〕110号文、《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实施指南》（渝建安发〔2019〕22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实施指南（试行）》（渝建安发〔2020〕38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指南》（渝建安发〔2019〕24号）等重要文件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  |  |
| 3 | 安全防护 | 1.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2.临边、洞口防护措施是否规范；3.安全通道、防护棚搭设是否规范；4.有无复工后检查验收手续。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重点检查内容 | 存在问题 | 整改情况 |
| 4 | 脚手架 | 1.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悬挑梁锚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装置、连墙件等是否进行检查验收；2.吊篮挑梁锚固和配重是否进行检查验收，吊篮使用前有无荷载试验手续；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坠、防倾、同步装置是否齐全；4.有无复工后检查验收手续。 |  |  |
| 5 | 特种设备 | 1.是否对特种设备垂直度、附着装置等进行检查验收；2.特种设备安全保险装置、钢丝绳等是否已检查验收或检测合格；3.特种设备是否进行维护保养；4.有无节后检查验收手续。 |  |  |
| 6 | 施工机具 | 1.施工机具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2.有无节后检查验收手续。 |  |  |
| 7 | 模板工程 | 1.模板支撑体系是否符合专项方案和规范要求；2.有无复工后检查验收手续。 |  |  |
| 8 | 深基坑、高边坡 | 1．有无基坑、边坡周边环境沉降观察记录；2．近期基坑、边坡监测记录变形是否超控制值；3．基坑积水是否超标准；4．有无节后检查验收手续。 |  |  |
| 9 | 临时用电 | 1．外电线路安全防护、场内架空线路是否进行检查验收；2．总配、分配、开关箱是否进行检查验收，漏电保护器是否灵敏、有效；3．生活区用电是否进行检查验收；4．有无节后检查验收手续。 |  |  |
| 10 | 市政专项 | 1．是否进行地下管线保护及安全技术交底；2．近期隧道及桥梁施工监测记录变形值是否超控制值；3.地下暗挖工程是否在作业前做好通风，排除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气体；4．车辆、行人临时通行等安全措施是否完善，现场围挡、大门是否进行检查验收；5．有无节后检查验收手续。 |  |  |
| 11 | 燃气、消防安全 | 1.项目涉及燃气管线的，是否编制管线保护方案并经产权单位同意；2．是否建立消防管理机构并落实消防责任人；3．是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单独建立消防管理资料台账；4．项目现场燃气使用、疏散通道、现场临设材质、动火审批、消防器材是否分别符合相关规定要求；5．有无节后检查验收手续。 |  |  |
| 12 | 其他 |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  |  |
| 检查结论 | 符合复工安全生产条件。 □不符合复工安全生产条件。□ |
|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